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76
(七)關係人交易	77~81
(八)質押之資產	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二)其 他	87~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9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
3.大陸投資資訊	97
(十四)部門資訊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二十一)及六(四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負債及權益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7,542	1	3,260,537	1	5,256,880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15,524,482	4	13,559,723	4	12,519,65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8,618,415	5	16,742,763	5	16,346,669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2,703	-	12,643	-	13,705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265,215	1	9,017,897	3	8,454,731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9,428,241	3	5,433,369	1	4,422,108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及八)	24,847,311	7	20,808,715	6	18,863,297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七))	1,757,721	1	3,198,743	1	4,031,619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1,484,816	12	43,393,994	12	50,814,793	1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017	-	37,461	-	88,91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1,152,652	3	5,703,750	2	6,342,449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93,925,362	84	297,066,416	85	289,490,529	8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181,805	-	2,386,319	1	1,910,509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七)	4,789,000	1	5,449,000	2	5,449,000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231,010,770	66	232,941,372	66	216,830,620	6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262,402	-	252,495	-	245,92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1,150,745	-	1,159,560	-	1,145,02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38,558	-	453,643	-	348,12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8,121	-	48,413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	108,823	-	108,82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8,295,585	3	8,209,105	2	7,784,861	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	205,054	-	210,865	-	182,09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440,298	-	453,498	-	346,697	-	負債總計	326,564,363	93	325,783,181	93	316,900,494	9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912,661	1	2,928,757	1	3,185,716	1	權 益：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376,239	1	2,396,115	1	2,413,823	1	股 本(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476	-	203,476	-	194,14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19,403,284	6	19,403,284	6	18,374,322	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740,567	-	796,898	-	776,460	-	31121 增資準備	1,532,859	-	-	-	1,028,962	1
								20,936,143	6	19,403,284	6	19,403,284	6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54	-	554	-	554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二十七))：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86,857	1	3,131,404	1	3,131,40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202	-	524,639	-	524,63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167,634	-	1,629,971	-	925,735	-
								4,780,693	1	5,286,014	1	4,581,77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二十六))	(105,535)	-	(21,864)	-	(219,439)	-
							權益總計	25,611,855	7	24,667,988	7	23,766,177	7
資產總計	\$ 352,176,218	100	350,451,169	100	340,666,6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176,218	100	350,451,169	100	340,666,6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 4,620,927	158	4,343,877	16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九)及七)	<u>2,510,202</u>	<u>86</u>	<u>2,460,340</u>	<u>94</u>
利息淨收益	2,110,725	72	1,883,537	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609,241	21	627,31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78,886	3	40,644	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二))	25,974	1	10,634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706)	-	-	-
49600 兌換損益	25,348	1	(100,498)	(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五)及(三十三))	210	-	207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52	-	53,102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三十四)及七)	1,416	-	20,971	1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66,916	2	69,666	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u>(187)</u>	<u>-</u>	<u>5,347</u>	<u>-</u>
淨收益	<u>2,925,875</u>	<u>100</u>	<u>2,610,928</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二十一)及(三十五))	<u>227,574</u>	<u>8</u>	<u>141,890</u>	<u>5</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四)、(三十六)及(三十七))	900,304	31	853,309	3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三十八))	189,697	6	165,259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三十九))	<u>510,421</u>	<u>17</u>	<u>493,096</u>	<u>19</u>
營業費用合計	<u>1,600,422</u>	<u>54</u>	<u>1,511,664</u>	<u>5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7,879	38	957,374	3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u>143,488</u>	<u>5</u>	<u>116,743</u>	<u>5</u>
本期淨利	<u>954,391</u>	<u>33</u>	<u>840,631</u>	<u>32</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1,613	6	8,187	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1,613</u>	<u>6</u>	<u>8,187</u>	<u>1</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7	-	(19,693)	(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6,741)	(5)	285,768	1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	-	(93)	-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331)</u>	<u>(5)</u>	<u>265,982</u>	<u>10</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282</u>	<u>1</u>	<u>274,169</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2,673</u>	<u>34</u>	<u>1,114,800</u>	<u>4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46</u>		\$ <u>0.40</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46</u>		\$ <u>0.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74,322	-	18,374,322	554	2,604,222	357,915	1,871,414	4,833,551	(3,383)	(516,918)	(520,301)	22,688,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7,182	-	(527,1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6,724	(166,7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6,749)	(36,749)	-	-	-	(36,74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028,962	1,028,962	-	-	-	(1,028,962)	(1,028,962)	-	-	-	-
本期淨利	-	-	-	-	-	-	840,631	840,631	-	-	-	84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693)	293,862	274,169	274,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0,631	840,631	(19,693)	293,862	274,169	1,114,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6,693)	(26,693)	-	26,693	26,693	-
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374,322	1,028,962	19,403,284	554	3,131,404	524,639	925,735	4,581,778	(23,076)	(196,363)	(219,439)	23,766,177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03,284	-	19,403,284	554	3,131,404	524,639	1,629,971	5,286,014	3,639	(25,503)	(21,864)	24,667,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5,453	-	(455,4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98,437)	498,4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8,806)	(38,806)	-	-	-	(38,8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32,859	1,532,859	-	-	-	(1,532,859)	(1,532,859)	-	-	-	-
本期淨利	-	-	-	-	-	-	954,391	954,391	-	-	-	954,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27	25,055	28,282	28,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4,391	954,391	3,227	25,055	28,282	982,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1,953	111,953	-	(111,953)	(111,953)	-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9,403,284	1,532,859	20,936,143	554	3,586,857	26,202	1,167,634	4,780,693	6,866	(112,401)	(105,535)	25,611,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

會計主管：黃瓊琦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879	957,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511	150,863
攤銷費用	33,381	29,5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7,574	141,890
利息費用	2,510,202	2,460,340
利息收入	(4,620,927)	(4,343,877)
股利收入	(3,430)	(4,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52)	(53,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738	(4,86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0)	(2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3,213)	(1,62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5,145	(23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682	(6,612,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3,724)	1,357,3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9,571	3,793,044
應收款項	1,364,670	(730,222)
貼現及放款	1,720,345	(1,826,676)
其他金融資產	(499)	2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64,759	8,84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	(4,791)
應付款項	(1,537,430)	2,141,227
存款及匯款	(3,141,054)	(11,726,0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81)	(1,925)
其他負債	(5,811)	(66,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7,833	(5,066,165)
調整項目合計	2,434,620	(6,690,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32,499	(5,732,710)
收取之利息	4,472,975	4,335,246
收取之股利	22,755	4,240
支付之利息	(2,452,600)	(2,515,180)
支付之所得稅	(68,933)	(168,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6,696	(4,076,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6,8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	-
其他資產增加	(114,332)	(200,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32)	(297,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債券到期償還	(66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994,87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2,333,5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059)	(88,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0,813	(2,422,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7	(19,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46,704	(6,815,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4,300	23,13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1,004	16,317,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7,542	5,256,88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800,810	4,718,1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52,652	6,342,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1,004	16,317,5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受讓「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本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八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分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存現金	\$ 1,660,566	1,736,098	1,800,516
待交換票據	210,885	212,547	227,473
存放銀行同業	1,596,091	1,311,892	3,228,891
合 計	<u>\$ 3,467,542</u>	<u>3,260,537</u>	<u>5,256,88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15.6.30	114.12.31	114.6.3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7,542	3,260,537	5,256,88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8,800,810	5,810,013	4,718,18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11,152,652	5,703,750	6,342,449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421,004</u>	<u>14,774,300</u>	<u>16,317,51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6.30	114.12.31	114.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8,161,833	5,259,045	4,707,141
存款準備金—乙戶	9,299,127	9,432,063	9,522,258
拆放銀行同業	638,977	550,968	11,047
金資清算戶	518,478	1,500,687	2,106,223
合計	<u>\$ 18,618,415</u>	<u>16,742,763</u>	<u>16,346,669</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8,161,833	5,259,045	4,707,141
拆放銀行同業	638,977	550,968	11,047
	<u>\$ 8,800,810</u>	<u>5,810,013</u>	<u>4,718,188</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4,216,360	8,990,107	8,384,824
股權商品	19,665	11,395	52,401
受益憑證	-	-	6,491
衍生金融工具	29,190	16,395	11,015
合 計	<u>\$ 4,265,215</u>	<u>9,017,897</u>	<u>8,454,7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衍生金融工具	<u>\$ 12,703</u>	<u>12,643</u>	<u>13,705</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8,494,420	16,168,429	14,867,918
公 司 債	6,031,223	4,422,222	3,749,99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8,745)	(322,004)	(461,479)
小 計	<u>24,056,898</u>	<u>20,268,647</u>	<u>18,156,43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057	94,602	383,37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970	59,970	59,970
受益憑證	-	90,770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386	294,726	263,522
小計	790,413	540,068	706,862
合計	<u>\$ 24,847,311</u>	<u>20,808,715</u>	<u>18,863,29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2,138千元及270,063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處分利益111,953千元及處分損失26,69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報導期間內除列	\$ 2,871	-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559	3,936
	<u>\$ 3,430</u>	<u>3,936</u>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5	-	-	1,7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3	-	-	203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20)	-	-	(20)
期末餘額	<u>\$ 1,958</u>	<u>-</u>	<u>-</u>	<u>1,958</u>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7	-	-	1,6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93)	-	-	(93)
期末餘額	<u>\$ 1,594</u>	<u>-</u>	<u>-</u>	<u>1,594</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可轉讓定存單	\$ 25,850,000	25,160,000	31,760,000
政府公債	1,492,496	1,293,906	1,292,144
公司債	2,300,000	1,800,000	2,200,000
外國債券	8,790,133	11,860,005	12,208,962
資產基礎證券	3,053,117	3,281,406	3,355,311
減：累計減損	(930)	(1,323)	(1,624)
合 計	<u>\$ 41,484,816</u>	<u>43,393,994</u>	<u>50,814,79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3	-	-	1,32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2)	-	-	(5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3	-	-	213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64)	-	-	(64)
期末餘額	<u>\$ 930</u>	<u>-</u>	<u>-</u>	<u>930</u>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38	-	-	1,73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	-	-	(30)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84)	-	-	(84)
期末餘額	<u>\$ 1,624</u>	<u>-</u>	<u>-</u>	<u>1,624</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5.6.30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11,152,652</u>	115.7.1~115.7.21	1.62~1.68	<u>11,158,275</u>

114.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5,703,750</u>	115.1.2~115.1.20	1.46~1.47	<u>5,707,061</u>

114.6.30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6,342,449</u>	114.7.1~114.7.31	1.47~1.51	<u>6,346,89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利息	\$ 853,998	706,046	666,780
應收帳款	198,711	144,496	180,876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13	527	10,885
應收承兌票款	54,377	1,430,941	898,250
應收收益	26,885	71,711	58,13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3,485	16,138	74,957
應收股利	1,607	65	676
其他應收款	49,048	47,827	45,440
合 計	1,201,324	2,417,751	1,936,003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8,605)	(8,521)	(8,299)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970)	(15,256)	(11,04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8,207)	(6,918)	(5,268)
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	(737)	(737)	(884)
淨 額	\$ 1,181,805	2,386,319	1,910,509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771	540	2,789	-	6,100	25,3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6)	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2)	(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0)	(90)	(169)	-	(2,769)	(2,76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56	28	1,514	-	1,898	1,8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0,579)
轉銷呆帳	-	-	(1,251)	-	(1,251)	(1,2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788	-	788	788
期末餘額	\$ 621	471	3,674	-	4,766	14,7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數)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3	1,208	721	-	3,432	15,624	19,0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23	(2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	(33)	(73)	-	(895)	-	(8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45	-	719	-	3,764	-	3,7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958	3,958
轉銷呆帳	-	-	(1,460)	-	(1,460)	-	(1,4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6)	(268)	1,525	-	1,071	-	1,071
期末餘額	\$ 3,572	928	1,412	-	5,912	19,582	25,494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78,182	20,257	19,312	-		2,417,7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5)	487	(2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5)	(1,131)	2,81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8	(723)	(8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32,056)	(1,022)	(2,692)	-		(1,635,77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03,235	2,127	15,232	-		420,594
轉銷呆帳	-	-	(1,251)	-		(1,251)
期末餘額	\$ 1,148,019	19,995	33,310	-		1,201,324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60,898	23,510	13,525	-		1,197,93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3)	1,208	(63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4)	(326)	480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	(6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0,517)	(6,551)	(999)	-		(438,06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71,640	1,062	7,709	-		1,180,411
轉銷呆帳	-	-	(1,460)	-		(1,4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814)	-		(2,814)
期末餘額	\$ 1,901,357	18,840	15,806	-		1,936,00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140	-	-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617,846	50,965,295	47,970,023
應收帳款融資	121,372	145,258	182,152
中期放款	140,660,606	141,927,652	129,629,626
長期放款	41,963,745	42,299,174	40,818,81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6,365	521,461	1,013,582
放款合計	233,852,074	235,858,840	219,614,194
減：備抵呆帳	(2,841,304)	(2,917,468)	(2,783,574)
	<u>\$ 231,010,770</u>	<u>232,941,372</u>	<u>216,830,620</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17,481千元及12,519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827	39,272	164,506	-	388,605	2,528,863	2,917,4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1)	585	(43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57)	(1,808)	2,66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1	(630)	(76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685)	(6,604)	(10,074)	-	(89,363)	-	(89,36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4,712	7,468	88,794	-	170,974	-	170,9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16,635)	(116,635)
轉銷呆帳	-	-	(348,436)	-	(348,436)	-	(348,43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2,015	-	62,015	-	62,0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	-	245,227	-	245,281	-	245,281
期末餘額	<u>\$ 187,291</u>	<u>38,283</u>	<u>203,502</u>	<u>-</u>	<u>429,076</u>	<u>2,412,228</u>	<u>2,841,30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01,078	62,775	120,234	-	484,087	2,299,612		2,783,6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3)	1,430	(1,01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4)	(367)	83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145)	(2,862)	(5,363)	-	(119,370)			(119,37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3,995	338	19,418	-	133,751			133,7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60,472)		(60,472)
轉銷呆帳	-	-	(169,020)	-	(169,020)			(169,0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2,717	-	42,717			42,7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21)	(5,701)	179,191	-	172,269			172,269
期末餘額	\$ 301,831	55,612	186,991	-	544,434	2,239,140		2,783,574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30,658,471	2,934,889	2,265,480	-		235,858,840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2,091)	371,758	(19,667)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78,747)	(366,624)	1,645,371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6,881	(139,881)	(67,00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317,149)	(247,826)	(175,512)	-		(67,740,48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5,986,552	69,366	26,239	-		66,082,157
轉銷呆帳	-	-	(348,436)	-		(348,436)
期末餘額	\$ 227,903,917	2,621,682	3,326,475	-		233,852,074

	114年1月至6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13,037,936	2,781,645	2,094,240	-		217,913,821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4,156)	377,548	(113,392)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8,769)	(100,403)	249,172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18	(9,518)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267,746)	(493,005)	(225,501)	-		(65,986,25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7,542,483	146,131	167,031	-		67,855,645
轉銷呆帳	-	-	(169,020)	-		(169,020)
期末餘額	\$ 214,909,266	2,702,398	2,002,530	-		219,614,19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83,118	82,619	26,785
減：備抵呆帳	(54,997)	(34,206)	(26,785)
淨 額	\$ 28,121	48,413	-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	-	12,342	-	12,342	21,8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0,7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5	-	5	5
期末餘額	\$ -	-	12,347	-	12,347	42,650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	-	4,724	-	4,724	22,2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38)	-	(38)	(38)
期末餘額	\$ -	-	4,686	-	4,686	22,099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明

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	-	82,619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12)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711	-
期末餘額	\$ -	-	83,118	-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	-	26,995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10)	-
期末餘額	\$ -	-	26,785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5.6.30			
子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89,458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61,287
		<u>\$ 863,000</u>	<u>1,150,745</u>

114.12.31			
子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82,44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77,118
		<u>\$ 863,000</u>	<u>1,159,560</u>

114.6.30			
子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77,55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67,473
		<u>\$ 863,000</u>	<u>1,145,024</u>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40,050千元，該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尚待辦妥變更登記，盈餘分派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636,900千元，每股10元，計63,690千股。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20,832千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36,850千元，該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盈餘分派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596,850千元，每股10元，計59,685千股。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9,994千元，該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辦妥變更登記，盈餘分派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45,394千元，每股10元，計44,539千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5.6.30</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674,229	-	4,674,229
房屋及建築	3,476,944	(574,692)	2,902,252
機械設備	443,865	(246,271)	197,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550	(118,250)	91,300
其他設備	818,937	(729,651)	89,286
租賃權益改良	305,948	(297,565)	8,383
未完工程	332,541	-	332,541
合 計	<u>\$ 10,262,014</u>	<u>(1,966,429)</u>	<u>8,295,585</u>
<u>114.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673,953	-	4,673,953
房屋及建築	3,476,166	(546,308)	2,929,858
機械設備	338,366	(229,195)	109,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208	(110,800)	78,408
其他設備	799,105	(723,802)	75,303
租賃權益改良	307,162	(297,291)	9,871
未完工程	332,541	-	332,541
合 計	<u>\$ 10,116,501</u>	<u>(1,907,396)</u>	<u>8,209,105</u>
<u>114.6.30</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32,193	-	4,432,193
房屋及建築	2,140,891	(525,419)	1,615,472
機械設備	308,262	(224,136)	84,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39	(104,751)	83,288
其他設備	770,384	(719,755)	50,629
租賃權益改良	306,107	(294,723)	11,384
未完工程	1,507,769	-	1,507,769
合 計	<u>\$ 9,653,645</u>	<u>(1,868,784)</u>	<u>7,784,86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5.6.30
土地	\$ 4,673,953	-	-	276	4,674,229
房屋及建築	3,476,166	-	-	778	3,476,944
機械設備	338,366	-	(4,970)	110,469	443,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208	-	(4,262)	24,604	209,550
其他設備	799,105	-	(2,136)	21,968	818,937
租賃權益改良	307,162	-	(1,312)	98	305,948
未完工程	332,541	-	-	-	332,541
合計	<u>\$ 10,116,501</u>	<u>-</u>	<u>(12,680)</u>	<u>158,193</u>	<u>10,262,014</u>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4.6.30
土地	\$ 4,431,917	-	-	276	4,432,193
房屋及建築	2,140,113	-	-	778	2,140,891
機械設備	277,249	-	(3,887)	34,900	308,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715	-	(3,147)	55,471	188,039
其他設備	768,061	-	(4,718)	7,041	770,384
租賃權益改良	304,730	-	-	1,377	306,107
未完工程	1,410,938	96,831	-	-	1,507,769
合計	<u>\$ 9,468,723</u>	<u>96,831</u>	<u>(11,752)</u>	<u>99,843</u>	<u>9,653,645</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57,139千元；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為276千元及778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98,789千元；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為276千元及778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15.6.30
房屋及建築	\$ 546,308	28,231	-	153	574,692
機械設備	229,195	21,997	(4,921)	-	24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800	10,981	(3,531)	-	118,250
其他設備	723,802	7,832	(1,983)	-	729,651
租賃權益改良	297,291	1,501	(1,227)	-	297,565
合計	<u>\$ 1,907,396</u>	<u>70,542</u>	<u>(11,662)</u>	<u>153</u>	<u>1,966,429</u>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14.6.30
房屋及建築	\$ 508,057	17,222	-	140	525,419
機械設備	213,257	14,620	(3,741)	-	224,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33	6,143	(2,925)	-	104,751
其他設備	719,485	4,869	(4,599)	-	719,755
租賃權益改良	289,692	5,031	-	-	294,723
合計	<u>\$ 1,832,024</u>	<u>47,885</u>	<u>(11,265)</u>	<u>140</u>	<u>1,868,784</u>

註：(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53千元。

(4)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40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將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之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轉列為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0千元及5,347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另，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產交易損失分別含出售公務車187千元及0千元。

(十二)使用權資產

115.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830,585	(407,126)	423,4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41	(12,339)	14,302
其他設備	7,921	(5,384)	2,537
合 計	<u>\$ 865,147</u>	<u>(424,849)</u>	<u>440,298</u>

11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820,004	(382,123)	437,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6	(12,669)	12,337
其他設備	7,380	(4,100)	3,280
合 計	<u>\$ 852,390</u>	<u>(398,892)</u>	<u>453,498</u>

114.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803,166	(473,639)	329,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3	(12,343)	12,660
其他設備	7,380	(2,870)	4,510
合 計	<u>\$ 835,549</u>	<u>(488,852)</u>	<u>346,697</u>

成本變動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6.30
房屋及建築	\$ 820,004	65,162	(54,581)	830,5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6	6,871	(5,236)	26,641
其他設備	7,380	541	-	7,921
合 計	<u>\$ 852,390</u>	<u>72,574</u>	<u>(59,817)</u>	<u>865,147</u>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6.30
房屋及建築	\$ 829,266	37,534	(63,634)	803,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22	5,709	(3,728)	25,003
其他設備	7,380	-	-	7,380
合 計	<u>\$ 859,668</u>	<u>43,243</u>	<u>(67,362)</u>	<u>835,54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6.30
房屋及建築	\$ 382,123	79,584	(54,581)	407,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69	4,906	(5,236)	12,339
其他設備	4,100	1,284	-	5,384
合 計	<u>\$ 398,892</u>	<u>85,774</u>	<u>(59,817)</u>	<u>424,849</u>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6.30
房屋及建築	\$ 455,285	81,955	(63,601)	473,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74	4,594	(3,725)	12,343
其他設備	1,640	1,230	-	2,870
合 計	<u>\$ 468,399</u>	<u>87,779</u>	<u>(67,326)</u>	<u>488,85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5.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215,056	-	1,215,056
房屋及建築	2,126,780	(429,175)	1,697,605
合 計	<u>\$ 3,341,836</u>	<u>(429,175)</u>	<u>2,912,661</u>

11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215,332	-	1,215,332
房屋及建築	2,127,558	(414,133)	1,713,425
合 計	<u>\$ 3,342,890</u>	<u>(414,133)</u>	<u>2,928,757</u>

114.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57,092	-	1,457,092
房屋及建築	2,127,558	(398,934)	1,728,624
合 計	<u>\$ 3,584,650</u>	<u>(398,934)</u>	<u>3,185,716</u>

成本變動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15.6.30
土 地	\$ 1,215,332	-	-	(276)	1,215,056
房屋及建築	2,127,558	-	-	(778)	2,126,780
合 計	<u>\$ 3,342,890</u>	<u>-</u>	<u>-</u>	<u>(1,054)</u>	<u>3,341,836</u>

	1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14.6.30
土 地	\$ 1,457,368	-	-	(276)	1,457,092
房屋及建築	2,128,336	-	-	(778)	2,127,558
合 計	<u>\$ 3,585,704</u>	<u>-</u>	<u>-</u>	<u>(1,054)</u>	<u>3,584,650</u>

註：(1)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為自用，金額分別為276千元及778千元。

(2)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為自用，金額分別為276千元及778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15.6.30
房屋及建築	\$ 414,133	15,195	-	(153)	429,175
	114.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14.6.30
房屋及建築	\$ 383,875	15,199	-	(140)	398,934

註：(3)係由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轉為自用153千元。

(4)係由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轉為自用140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6,643,855千元、6,646,407千元及6,888,166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66,070千元及68,65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126,575	142,841	156,938
核心存款	51,743	55,353	58,964
合 計	\$ 2,376,239	2,396,115	2,413,823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受讓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115.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1)</u>	<u>115.6.30</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42,841	-	(20)	(29,771)	13,525	126,575
核心存款	55,353	-	-	(3,610)	-	51,743
合 計	<u>\$ 2,396,115</u>	<u>-</u>	<u>(20)</u>	<u>(33,381)</u>	<u>13,525</u>	<u>2,376,239</u>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14.6.30</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16,718	-	-	(25,984)	66,204	156,938
核心存款	62,575	-	-	(3,611)	-	58,964
合 計	<u>\$ 2,377,214</u>	<u>-</u>	<u>-</u>	<u>(29,595)</u>	<u>66,204</u>	<u>2,413,823</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3,525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66,204千元。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預付款項	\$ 151,565	277,621	261,567
存出保證金	589,002	519,277	514,893
合 計	<u>\$ 740,567</u>	<u>796,898</u>	<u>776,460</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15.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 分 類</u>	<u>115.6.30</u>
成 本	\$ 23,994	-	-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3,994	-	-	-	23,994
合 計	<u>\$ -</u>	<u>-</u>	<u>-</u>	<u>-</u>	<u>-</u>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 分 類</u>	<u>114.6.30</u>
成 本	\$ 23,994	-	-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3,994	-	-	-	23,994
合 計	<u>\$ -</u>	<u>-</u>	<u>-</u>	<u>-</u>	<u>-</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銀行同業存款	\$ 40,267	38,068	66,527
中華郵政轉存款	8,002,520	7,002,520	7,002,520
銀行同業拆放	7,481,695	6,519,135	5,450,610
合 計	<u>\$ 15,524,482</u>	<u>13,559,723</u>	<u>12,519,6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6.30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946,197	8,219,982	8,266,019	115年8月31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432,665	1,208,259	1,216,536	115年8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計	<u>\$ 10,378,862</u>	<u>9,428,241</u>	<u>9,482,555</u>	
114.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12,362	2,873,328	2,891,991	115年2月26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829,420	2,560,041	2,570,472	115年1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計	<u>\$ 5,941,782</u>	<u>5,433,369</u>	<u>5,462,463</u>	
114.6.30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53,438	4,422,108	4,455,842	114年8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款項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帳款	\$ 78,965	51,440	175,118
應付費用	374,555	488,360	397,088
應付其他稅款	106,242	137,722	102,490
應付利息	564,459	506,857	556,211
承兌匯票	54,377	1,430,941	898,250
應付股利	38,979	172	36,893
應付代收款	84,013	121,174	1,470,867
應付即期外匯	3,406	908	7,529
其他應付款	452,725	461,169	387,173
合 計	<u>\$ 1,757,721</u>	<u>3,198,743</u>	<u>4,031,619</u>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支票存款	\$ 1,729,983	2,184,330	1,668,45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3,479,984	56,269,551	60,810,949
活期儲蓄存款	58,733,111	60,280,161	58,485,18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56,420	1,305,686	1,298,154
活期存款小計	<u>113,569,515</u>	<u>117,855,398</u>	<u>120,594,286</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51,026,779	49,198,405	42,309,839
可轉讓定存單	33,700	45,200	21,300
定期存款小計	<u>51,060,479</u>	<u>49,243,605</u>	<u>42,331,139</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5,481	74,010	76,38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0,420,472	20,041,803	19,687,87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0,828,924	81,051,412	79,682,053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101,314,877</u>	<u>101,167,225</u>	<u>99,446,317</u>
外匯定期存款	<u>26,235,597</u>	<u>26,608,969</u>	<u>25,387,160</u>
匯 款	<u>14,911</u>	<u>6,889</u>	<u>63,171</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93,925,362</u>	<u>297,066,416</u>	<u>289,490,52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5.6.30	114.12.31	114.6.3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1)	固定4.75%	\$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1)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410,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1)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1)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33,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115.06.26	固定2.25%	-	660,000	66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8~117.06.28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9.29~117.09.29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2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12.25~119.12.25	固定2.70%；	880,000	880,000	880,000
			<u>\$ 4,789,000</u>	<u>5,449,000</u>	<u>5,449,000</u>

註1：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二十一)負債準備

	115.6.30	114.12.31	114.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64,092	65,134	69,9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5,466	35,305	33,128
保證責任準備	93,960	84,960	79,891
融資承諾準備	27,819	29,683	29,156
其他準備	10,961	10,909	10,712
除役負債準備	30,104	26,504	23,104
合 計	<u>\$ 262,402</u>	<u>252,495</u>	<u>245,92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準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71	148	56	-	14,875	110,677	125,5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	-	6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5	(135)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52)	(13)	-	-	(3,965)	-	(3,96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459	-	27	-	4,486	-	4,4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6,667	6,667
期末餘額	\$ 15,253	-	143	-	15,396	117,344	132,740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540	-	-	-	26,540	85,195	111,7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	24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80)	-	-	-	(7,380)	-	(7,38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082	3	-	-	8,085	-	8,0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063	12,0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44)	-	-	-	(4,744)	-	(4,744)
期末餘額	\$ 22,474	27	-	-	22,501	97,258	119,75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	\$ <u>438,558</u>	<u>453,643</u>	<u>348,12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491</u>	<u>4,00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65</u>	<u>1,13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5</u>	<u>19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89</u>	<u>1,5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u>91,479</u>	<u>95,52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收收入	\$ 79,733	76,749	70,840
預收利息	-	-	73
其他預收款	11,826	19,858	9,957
存入保證金	99,976	100,173	90,421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u>13,519</u>	<u>14,085</u>	<u>10,804</u>
合 計	\$ <u>205,054</u>	<u>210,865</u>	<u>182,09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u>2,857</u>	<u>3,791</u>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u>9,439</u>	<u>7,275</u>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345千元及26,0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488	116,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143,488</u>	<u>116,743</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二十六)權益

1.股本

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5,000,000千元、25,000,000千元及2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9,403,284千元、19,403,284千元及18,374,3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53,286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532,859千元，該項增資案已於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2,896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28,962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 他	\$ <u>554</u>	<u>554</u>	<u>5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3,639	(25,503)	(21,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599	47,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2,544)	(22,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11,953)	(111,9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7	-	3,22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6,866</u>	<u>(112,401)</u>	<u>(105,535)</u>
民國114年1月1日	\$ (3,383)	(516,918)	(520,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0,561	300,5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699)	(6,6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6,693	26,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93)	-	(19,693)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3,076)</u>	<u>(196,363)</u>	<u>(219,439)</u>

(二十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均未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532,859千元(每股配發0.79元)及現金股利38,806千元(每股配發0.0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028,962千元(每股配發0.56元)及現金股利36,749千元(每股配發0.02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u>954,391</u>	<u>840,63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3,614</u>	<u>2,093,61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46</u>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54,391</u>	<u>840,6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3,614	2,093,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2,568</u>	<u>3,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096,182</u>	<u>2,097,21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46</u>	<u>0.4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利息淨收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17,960	3,539,962
準備金利息收入	51,017	49,50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9,259	28,68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05,967	693,743
其 他	36,724	31,985
小 計	4,620,927	4,343,87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2,092,227	2,128,050
同業利息	196,107	138,83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138,308	110,173
發行債券利息	78,784	78,98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91	4,002
其他利息	285	289
小 計	2,510,202	2,460,340
	<u>\$ 2,110,725</u>	<u>1,883,537</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189,218	192,484
代理手續費收入	3,602	3,5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8,291	223,882
信託手續費收入	202,261	155,014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1,189	15,092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12,138	11,796
保證手續費收入	57,992	49,423
其 他	1,424	1,455
手續費收入合計	636,115	652,72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2,442	2,309
保管費	3,934	3,781
代理費	681	705
雜項手續費	10,029	9,515
信託手續費	787	382
跨行手續費	9,001	8,716
手續費費用合計	26,874	25,408
	<u>\$ 609,241</u>	<u>627,318</u>

(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 16	221
上市櫃股票	10,147	(14,010)
衍生金融工具	10,530	9,127
小計	20,693	(4,662)
評價(損)益		
票券	665	(445)
上市櫃股票	3,130	1,400
受益憑證	-	300
衍生金融工具	12,735	6,888
小計	16,530	8,143
股利收入	-	625
利息收入	41,663	36,538
合計	<u>\$ 78,886</u>	<u>40,644</u>

(三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22,544	6,698
股利收入	3,430	3,936
	<u>\$ 25,974</u>	<u>10,63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83)	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393	114
	<u>\$ 210</u>	<u>207</u>

(三十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資產報廢損失	\$ (551)	(4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5,195)	(15,199)
其他(損)益淨額	17,162	36,657
合 計	<u>\$ 1,416</u>	<u>20,971</u>

(三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210,257	126,178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9,000	9,381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1,863)	(987)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1	(370)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10,662)	7,898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791	(210)
合 計	<u>\$ 227,574</u>	<u>141,890</u>

(三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775,391	730,526
勞健保費用	60,459	59,402
退休金費用	30,202	29,863
其他用人費用	34,252	33,518
合 計	<u>\$ 900,304</u>	<u>853,30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48人及1,259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37千元及19,740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18千元及9,87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711千元及17,856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房屋及建築	\$ 28,231	17,222
機械設備	21,997	14,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81	6,143
其他設備	7,832	4,869
租賃權益改良	1,501	5,031
使用權資產	85,774	87,779
折舊費用小計	156,316	135,664
電腦軟體	29,771	25,984
核心存款	3,610	3,611
攤銷費用小計	33,381	29,595
合 計	\$ 189,697	165,25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8,928	9,670
一般行政費用	158,527	164,838
行銷推廣費用	9,407	10,905
營業稅捐	247,903	235,001
其他費用	85,656	72,682
合 計	<u>\$ 510,421</u>	<u>493,096</u>

(四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部分權益商品投資之評價，考量評價參數之可取得性及投資標的淨值穩健程度，評價技術於一一三年度自收益法改為市場法，相關資訊請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5.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9,665	19,665	-	-	19,665
債券	4,216,360	4,216,360	-	-	4,216,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90,413	417,651	-	372,762	790,413
債券投資	24,056,898	13,611,598	10,445,300	-	24,056,8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0	-	29,190	-	29,19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3	-	12,703	-	12,703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84,816	37,321,608	3,606,368	-	40,927,976
11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1,395	11,395	-	-	11,395
債券	8,990,107	8,990,107	-	-	8,990,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53,102	96,713	-	356,389	453,102
債券投資	20,268,647	10,565,348	9,703,299	-	20,268,647
受益憑證	86,966	86,966	-	-	86,966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5	-	16,395	-	16,3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43	-	12,643	-	12,643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93,994	40,013,268	2,907,344	-	42,920,6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2,401	52,401	-	-	52,401
票 券	8,391,315	8,391,315	-	-	8,391,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06,862	382,455	-	324,407	706,862
債券投資	18,156,435	8,851,504	9,304,931	-	18,156,435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5	-	11,015	-	11,01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05	-	13,705	-	13,705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14,792	47,536,255	2,601,234	-	50,137,489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5年1月至6月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或發行	轉 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389	-	16,373	-	-	-	-	-	372,762

114年1月至6月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或發行	轉 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891	-	8,516	-	-	-	-	-	324,407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5.6.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00%~54.00%) • 評價乘數(1.49~2.4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4.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00%~56.50%) • 評價乘數(1.35~2.5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4.6.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00%~57.00%) • 評價乘數(1.24~2.7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定期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及衡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7,546	(7,546)
	評價乘數	1%	3,728	(3,728)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7,659	(7,659)
	評價乘數	1%	3,564	(3,564)
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7,075	(7,075)
	評價乘數	1%	3,244	(3,244)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265千元及16,015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完成利率指標變革下之替代利率指標轉換。目前本公司外幣授信之基準利率，美元以TAIFX3與TERM SOFR為指標利率、其他退場幣別以路透社(REUTERS)外幣拆款報價為指標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11,348,664	12,277,385	11,318,08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54,208	1,529,692	2,776,410
各類保證款項	9,208,039	8,333,152	7,650,306
合 計	<u>\$ 21,810,911</u>	<u>22,140,229</u>	<u>21,744,79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6.30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64,698,478	-	69,153,596	233,852,074
應收承兌票款	5,342	-	49,035	54,377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1,109,588	-	8,098,451	9,208,039
合 計	\$ 165,813,408	-	77,301,082	243,114,490
114.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67,932,086	-	67,926,754	235,858,840
應收承兌票款	14,987	-	1,415,954	1,430,941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861,047	-	7,472,105	8,333,152
合 計	\$ 168,808,120	-	76,814,813	245,622,933
114.6.30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62,545,342	-	57,068,852	219,614,194
應收承兌票款	13,551	-	884,699	898,250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917,602	-	6,732,704	7,650,306
合 計	\$ 163,476,495	-	64,686,255	228,162,75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K.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5,573,297	10.94	24,549,531	10.41	25,737,918	11.72
一般商業	88,719,887	37.94	94,220,565	39.95	84,398,867	38.43
營造業	10,470,861	4.48	10,390,376	4.40	10,233,067	4.66
私人	87,593,488	37.46	86,573,975	36.71	83,201,835	37.89
其他	21,494,541	9.18	20,124,393	8.53	16,042,507	7.30
	<u>\$ 233,852,074</u>	<u>100.00</u>	<u>235,858,840</u>	<u>100.00</u>	<u>219,614,194</u>	<u>100.00</u>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9,153,596	29.57	67,926,754	28.80	57,068,852	25.99
有擔保	164,698,478	70.43	167,932,086	71.20	162,545,342	74.01
金融擔保品	4,642,808	1.99	6,158,981	2.61	6,050,050	2.75
不動產	143,814,282	61.50	145,762,133	61.80	140,434,901	63.95
保證	6,876,400	2.94	6,138,227	2.60	6,351,798	2.89
其他擔保品	9,364,988	4.00	9,872,745	4.19	9,708,593	4.42
	<u>\$ 233,852,074</u>	<u>100.00</u>	<u>235,858,840</u>	<u>100.00</u>	<u>219,614,194</u>	<u>100.00</u>

L.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名稱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430,941	-	-	1,430,941	-	-	-	-	-	15,256	1,415,685
應收放款息	430,865	2,446	139	433,450	18,701	289	1,252	20,242	13,828	8,521	458,999
應收款項－其他	513,791	-	-	513,791	10	-	5	15	5,484	7,655	511,635
貼現及放款	230,052,128	568,054	38,289	230,658,471	2,713,367	60,302	161,220	2,934,889	2,265,480	2,917,468	232,941,37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82,619	34,206	48,413
	<u>\$ 232,427,725</u>	<u>570,500</u>	<u>38,428</u>	<u>233,036,653</u>	<u>2,732,078</u>	<u>60,591</u>	<u>162,477</u>	<u>2,955,146</u>	<u>2,367,411</u>	<u>2,983,106</u>	<u>235,376,104</u>
表外項目：											
保證	\$ 8,170,302	-	-	8,170,302	134,700	-	-	134,700	28,150	84,960	8,248,192
信用狀	1,523,991	-	-	1,523,991	5,701	-	-	5,701	-	10,909	1,518,783
融資承諾	12,277,385	-	-	12,277,385	-	-	-	-	-	29,683	12,247,70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名 稱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 款											
應收承兌票款	\$ 898,250	-	-	898,250	-	-	-	-	-	11,043	887,207
應收放款息	347,985	385	1,064	349,434	17,910	177	528	18,615	10,921	8,299	370,671
應收款項－其他	653,673	-	-	653,673	75	3	147	225	4,885	6,152	652,631
貼現及放款	214,356,705	192,752	359,809	214,909,266	2,597,576	30,250	74,572	2,702,398	2,002,530	2,783,574	216,830,62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26,785	26,785	-
	<u>\$ 216,256,613</u>	<u>193,137</u>	<u>360,873</u>	<u>216,810,623</u>	<u>2,615,561</u>	<u>30,430</u>	<u>75,247</u>	<u>2,721,238</u>	<u>2,045,121</u>	<u>2,835,853</u>	<u>218,741,129</u>
表外項目：											
保證	\$ 7,635,606	-	-	7,635,606	14,700	-	-	14,700	-	79,891	7,570,415
信用狀	2,772,241	-	-	2,772,241	4,169	-	-	4,169	-	10,712	2,765,698
融資承諾	11,318,080	-	-	11,318,080	-	-	-	-	-	29,156	11,288,924

b.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名 稱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 投 資 等 級	無 信 用 評 等	合計	投資等級	非 投 資 等 級	無 信 用 評 等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24,056,898	-	-	24,056,898	-	-	-	-	-	1,958	24,054,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41,485,746	-	-	41,485,746	-	-	-	-	-	930	41,484,8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15.6.30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11,110,122	394,283	1,277,700	1,679,422	3,002,688	2,640,022	20,104,237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10,489,090	16,897,011	49,923	-	1,609,701	17,202,415	46,248,140
附賣回債(票)券	10,235,513	917,139	-	-	-	-	11,152,652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項)	7,347,193	6,876,640	22,844,639	30,611,668	38,294,396	104,080,455	210,054,991
應收利息及收益	121,487	225,504	67,892	31,961	21,304	2,149	470,297
其 他	519,374	69,909	28,397	7,063	44	3,417,763	4,042,550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40,267	-	-	1,002,520	7,000,000	-	8,042,787
活期性存款	1,054,912	2,109,823	6,329,469	9,494,204	18,988,408	70,034,605	108,011,421
定期性存款	7,484,822	8,937,911	29,444,346	37,533,844	65,092,877	3,881,657	152,375,457
應付利息	155,556	40,546	103,389	88,359	53,792	6,387	448,029
租賃負債	-	14,554	26,613	39,906	70,466	303,056	454,595
其 他	782,589	165,874	66,636	151,936	342,793	537,667	2,047,495
114.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9,017,993	416,897	1,177,121	1,505,357	3,046,556	3,101,262	18,265,186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8,902,080	20,249,372	1,300,000	3,300,000	-	15,749,074	49,500,526
附賣回債(票)券	3,481,506	2,222,244	-	-	-	-	5,703,750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項)	8,362,466	6,650,088	19,794,560	23,838,663	49,761,904	106,194,610	214,602,291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7,343	209,813	30,221	48,907	41,669	5,992	443,945
其 他	640,826	69,495	22,321	1,569	-	3,431,768	4,165,97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	38,068	2,000,000	-	2,000,000	3,002,520	-	7,040,588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34,958	1,669,915	5,009,745	7,514,618	15,029,235	81,766,196	111,824,667
定期性存款	4,292,085	9,918,836	27,704,518	34,328,185	69,685,681	4,481,525	150,410,830
應付利息	154,270	37,565	52,991	62,664	82,112	7,115	396,717
租賃負債	-	15,252	26,741	42,409	73,017	313,933	471,352
其 他	356,303	500,149	72,560	128,096	76,772	492,141	1,626,021
114.6.30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9,056,055	625,612	1,199,805	1,466,428	2,766,216	3,265,182	18,379,298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15,245,807	19,391,330	899,998	-	4,749,209	16,049,650	56,335,994
附賣回債(票)券	4,420,350	1,262,777	659,322	-	-	-	6,342,449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 項)	8,100,553	5,568,740	21,287,842	21,722,347	37,232,280	107,973,158	201,884,920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2,630	184,685	87,994	34,701	28,320	2,029	440,359
其 他	376,190	94,240	24,218	3,137	42	3,701,425	4,199,25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66,526	-	-	3,002,520	4,000,000	-	7,069,046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52,662	1,705,324	5,115,972	7,673,958	15,347,917	83,499,974	114,195,807
定期性存款	4,495,745	15,103,271	27,143,159	31,755,364	59,021,313	4,258,604	141,777,456
應付利息	157,559	45,195	98,592	88,081	50,783	6,551	446,761
租賃負債	-	14,405	25,055	32,317	62,405	226,599	360,781
其 他	2,165,483	270,168	60,619	156,190	308,172	439,072	3,399,7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5.6.30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83,135	9,665,529	11,348,66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4,672	19,536	1,254,208
各類保證款項	1,918,800	7,289,239	9,208,039
114.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472,341	10,805,044	12,277,38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00,884	28,808	1,529,692
各類保證款項	1,724,437	6,608,715	8,333,152
114.6.30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240,325	10,077,755	11,318,08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27,442	148,968	2,776,410
各類保證款項	2,141,392	5,508,914	7,650,306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5.6.30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20,479	159,943	-	280,42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32,908	176,801	-	309,709

114.6.30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38,187	189,454	-	327,641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或下移1bp，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匯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臺幣相對於各幣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4千元及206千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指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1%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7千元及524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77千元及3,8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5.6.30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10,526)	(7,805)
	利率曲線下跌1bp	10,534	7,816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1,094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1,094)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177	1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4,177)	(19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4.12.31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460)	(8,308)
	利率曲線下跌1bp	8,465	8,320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6,940)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6,940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967	11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967)	(114)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4.6.30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7,592)	(8,786)
	利率曲線下跌1bp	7,597	8,798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206)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206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825	52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825)	(5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5.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4,033	31.8370	21,459,189
歐 元		9,638	36.2719	349,589
日 圓		1,767,451	0.1962	346,774
港 幣		50,000	4.0598	202,990
澳 幣		10,000	21.8975	218,975
人 民 幣		209,700	4.6889	983,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4,401	31.8370	30,703,635
歐 元		4,386	36.2719	159,089
日 圓		4,341,897	0.1962	851,880
港 幣		14,335	4.0598	58,197
澳 幣		20,676	21.8975	452,753
英 鎊		858	42.1267	36,145
加拿大幣		4,663	22.3684	104,304
瑞士法郎		8	39.3195	315
紐 幣		2,189	18.0006	39,403
新加坡幣		164	24.5922	4,033
南 非 幣		231,765	1.9396	449,531
人 民 幣		144,853	4.6889	679,2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5,289	31.4380	19,343,456
歐 元		12,023	36.9051	443,710
日 圓		1,782,042	0.2008	357,834
港 幣		58,333	4.0390	235,607
澳 幣		10,000	21.0226	210,226
瑞士法郎		85	39.6394	3,369
人 民 幣		98,407	4.4975	442,5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3,209	31.4380	31,853,265
歐 元		3,954	36.9051	145,923
日 圓		4,397,917	0.2008	883,102
港 幣		14,514	4.0390	58,622
澳 幣		21,142	21.0226	444,460
英 鎊		928	42.3281	39,280
加拿大幣		5,525	22.9391	126,739
瑞士法郎		2	39.6394	79
紐 幣		2,143	18.1492	38,894
新加坡幣		150	24.4520	3,668
南 非 幣		239,951	1.8951	454,731
人 民 幣		173,942	4.4975	782,3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0,481	29.9020	15,862,443
歐 元		12,603	35.0422	441,637
日 圓		242,642	0.2076	50,372
港 幣		58,333	3.8092	222,202
澳 幣		10,000	19.5380	195,380
加拿大幣		478	21.8662	10,452
瑞士法郎		28	37.4102	1,047
人 民 幣		184,547	4.1746	770,4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1,308	29.9020	29,941,112
歐 元		4,320	35.0422	151,382
日 圓		4,973,591	0.2076	1,032,517
港 幣		16,195	3.8092	61,690
澳 幣		23,899	19.5380	466,939
英 鎊		902	40.9568	36,943
加拿大幣		5,613	21.8662	122,735
瑞士法郎		12	37.4102	449
紐 幣		2,226	18.1386	40,377
新加坡幣		182	23.4654	4,271
南 非 幣		244,238	1.6807	410,491
人 民 幣		299,091	4.1746	1,248,58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15.6.30	114.12.31	114.6.30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3,051,770	22,112,975	21,154,4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			4,158,213	4,390,888	4,260,989	
	自有資本			29,118,983	28,412,863	27,324,47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16,847,409	220,359,513	211,111,852	
		內部評等法		-	-	-	
		證券化暴險		-	-	-	
	作業 風險	標準法		7,629,023	7,629,023	7,420,688	
		市場	標準法		1,059,163	854,175	794,900
			簡易標準法		-	-	-
	風險	內部模型法(IMA)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535,595	228,842,711	219,327,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2 %	9.66 %	9.65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7 %	10.50 %	10.52 %
資本適足率				12.91 %	12.42 %	12.46 %	
槓桿比率				6.88 %	6.68 %	6.60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順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雋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茂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巨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華科技)	實質關係人
皇翔建設(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翔建設)	實質關係人
九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駿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鑫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陸建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玖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寶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山大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景安精品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慶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辰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5.6.30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885,684	0.30	0.00~8.70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214,508	0.41	0.00~8.70
114.6.30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159,962	0.40	0.00~8.70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均以8.70%計息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5,439千元及6,230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

115年1月至6月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	\$ 56,836	35,007	35,00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66,993	65,405	65,40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巨華科技	667	267	267	-	信保基金	無
其他放款	皇翔建設	922,466	624,414	624,4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4	460,244	283,324	283,324	-	不動產	無

114年1月至6月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 53,306	36,488	36,48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	59,437	57,871	57,87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巨華科技	6,467	1,067	1,067	-	信保基金	無
其他放款	皇翔建設	614,584	589,633	589,63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5	517,446	292,125	292,125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2,561千元及13,078千元。

3.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關係人名稱	租金收入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 1,200	1,200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昕輝建設	\$ 4,239	5,344	6,450
承輝建設	4,239	5,344	6,450
大旺建設	10,416	11,904	13,392
山輝建設	25,965	29,106	510
合 計	\$ 44,859	51,698	26,80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昕輝建設	\$ 4,474	5,565	6,646
承輝建設	4,474	5,565	6,646
大旺建設	10,549	11,999	13,434
山輝建設	26,494	29,463	539
合 計	<u>\$ 45,991</u>	<u>52,592</u>	<u>27,265</u>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昕輝建設	\$ 1,142	1,142
承輝建設	1,142	1,142
大旺建設	1,560	1,560
山輝建設	3,242	3,242
合 計	<u>\$ 7,086</u>	<u>7,0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其 他

(1)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5年 1月至6月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u>

關係人名稱	114.6.30		114年 1月至6月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u>

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u>\$ 15</u>	<u>1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77、281、282、284地號等4筆土地，參與「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與關係人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興建契約，委建總金額為464,87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7,200	40,425
退職後福利	\$ 345	3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定期存單(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政府公債(帳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 準備金	66,751	67,221	66,695
	假扣押擔保金	133,978	110,051	107,093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 金	47,679	48,015	47,639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9,536	9,603	9,528
	代徵國稅擔保金	-	-	175,313
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資產—淨 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 金	8,100	8,100	8,100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93,778	89,950	83,492
	金融交易存出保證 金	65,266	-	-
		\$ 3,925,088	3,832,940	3,997,86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15.6.30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萬華段一舊艋舺分行都更案	\$ 472,004	139,463
軟體系統	41,549	22,716
硬體設備	6,695	-
合 計	<u>\$ 520,248</u>	<u>162,179</u>
114.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萬華段一舊艋舺分行都更案	\$ 472,004	139,463
軟體系統	26,155	7,917
硬體設備	133,686	590
合 計	<u>\$ 631,845</u>	<u>147,970</u>
114.6.30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41,857	10,996
萬華段一舊艋舺分行都更案	472,004	232,439
軟體系統	42,750	26,784
彰化縣田尾鄉田平段	37,430	88
硬體設備	177,430	33,965
合 計	<u>\$ 1,971,471</u>	<u>304,272</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四十)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受託代收款項	\$ 5,003,555	5,550,129	5,950,390
受託代放款項	1,499,182	1,420,671	2,244,603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32,417	45,369	51,06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信託資產	64,816,984	65,493,561	69,670,776
合 計	<u>\$ 71,452,138</u>	<u>72,609,730</u>	<u>78,016,830</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11,348,664</u>	<u>12,277,385</u>	<u>11,318,080</u>
各項保證款項	<u>\$ 9,208,039</u>	<u>8,333,152</u>	<u>7,650,306</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54,208</u>	<u>1,529,692</u>	<u>2,776,410</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2,910,215	應付管理費	-
債券投資	8,788,95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0,904,530
股票投資	2,368,84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687,130
基金投資	20,603,852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328,695
土 地	17,820,887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244	本期淨利	836,640
在建工程	2,302,988	累積虧損	223,944
地 上 權	-	遞延結轉數	(163,955)
信託資產總額	<u>\$ 64,816,984</u>	信託負債總額	<u>64,816,98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804,685	應付管理費	340
債券投資	9,143,52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0,690,360
股票投資	2,235,32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687,130
基金投資	19,223,78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3,226,587
土地	18,805,117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243	本期淨利	1,370,120
在建工程	2,259,874	累積虧損	(140,093)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340,883)
信託資產總額	<u>\$ 65,493,561</u>	信託負債總額	<u>65,493,56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9,707,149	應付管理費	324
債券投資	8,563,94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4,611,113
股票投資	2,172,02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857,647
基金投資	18,010,180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3,472,887
土地	18,545,597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243	本期淨利	469,986
在建工程	2,650,634	累積虧損	384,130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25,311)
信託資產總額	<u>\$ 69,670,776</u>	信託負債總額	<u>69,670,77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3,080	222,16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14,135	59,97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7,762	6,185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0,275	21,306
現金股利收入	<u>690,206</u>	<u>576,197</u>
小計	<u>1,305,458</u>	<u>885,82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778	11,768
手續費	4,653	3,42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33,540	307,541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04,803	84,26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5,813	5,559
其他費用	<u>1</u>	<u>3</u>
小計	<u>466,588</u>	<u>412,556</u>
稅前淨利	838,870	473,273
所得稅費用	<u>2,230</u>	<u>3,287</u>
稅後淨利	<u>\$ 836,640</u>	<u>469,98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2,910,215
債券投資	8,788,952
股票投資	2,368,846
基金投資	20,603,852
土地	17,820,887
房屋及建築	21,244
在建工程	<u>2,302,988</u>
合計	<u>\$ 64,816,98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3,804,685
債券投資	9,143,527
股票投資	2,235,328
基金投資	19,223,787
土地	18,805,117
房屋及建築	21,243
在建工程	2,259,874
合計	<u>\$ 65,493,56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9,707,149
債券投資	8,563,948
股票投資	2,172,025
基金投資	18,010,180
土地	18,545,597
房屋及建築	21,243
在建工程	2,650,634
合計	<u>\$ 69,670,7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裕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2,000,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發行，募集發行金額1,100,000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5.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69,578	76,704,360	0.22 %	967,760	570.69 %
	無 擔 保	5,645	69,537,845	0.01 %	806,625	14,289.1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3,614	16,985,730	0.73 %	311,330	251.8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6	865,462	0.01 %	9,185	8,665.09 %
	其 擔 保	221,383	68,446,879	0.32 %	730,972	330.18 %
	他 無擔保	-	1,311,798	- %	15,432	- %
放款業務合計		520,326	233,852,074	0.22 %	2,841,304	546.06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485	- %	737	- %

年 月		11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39,434	81,202,295	0.29 %	1,060,162	442.78 %
	無 擔 保	43,619	68,136,040	0.06 %	775,093	1,776.9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9,171	16,914,598	0.65 %	340,080	311.51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8	933,901	0.06 %	10,429	1,804.33 %
	其 擔 保	194,227	67,242,742	0.29 %	716,742	369.02 %
	他 無擔保	-	1,429,264	- %	14,962	- %
放款業務合計		587,029	235,858,840	0.25 %	2,917,468	496.99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6,138	- %	737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14.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766,904	79,193,429	0.97 %	1,055,310	137.61 %
	無 擔 保	22,866	57,230,423	0.04 %	695,593	3,042.0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1,005	16,567,735	0.61 %	328,204	324.9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30	994,798	0.05 %	11,050	2,084.91 %
	其 擔 保	177,018	64,173,076	0.28 %	676,731	382.30 %
	他 無擔保	2,903	1,454,733	0.20 %	16,686	574.78 %
放款業務合計		1,071,226	219,614,194	0.49 %	2,783,574	259.8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4,957	- %	884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 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 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 餘額
經債務協商 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 額	85	-	110	-	200	-
債務清償方 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	-	-	-	-	-	-
合 計	85	-	110	-	200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2,870,177	11.21 %
2	B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58,020	8.04 %
3	C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996,414	7.79 %
4	D集團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955,511	7.64 %
5	E集團 (6491—金融租賃業)	1,943,524	7.59 %
6	F集團 (4100—建築工程業)	1,624,756	6.34 %
7	G集團 (2521—金屬結構製造業)	1,594,597	6.23 %
8	H集團 (5510—短期住宿業)	1,373,550	5.36 %
9	I集團 (6510—人身保險業)	1,320,665	5.16 %
10	J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300,000	5.08 %
	小 計	18,037,21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2,478,634	10.05 %
2	H集團 (5510—短期住宿業)	2,123,954	8.61 %
3	C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974,861	8.01 %
4	B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949,770	7.90 %
5	E集團 (6491—金融租賃業)	1,913,261	7.76 %
6	D集團 (6491—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780,061	7.22 %
7	F集團 (6700—不動產開發類)	1,453,174	5.89 %
8	K集團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批發業)	1,402,026	5.68 %
9	I集團 (6510—人身保險業)	1,350,665	5.48 %
10	J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320,000	5.35 %
	小 計	17,746,4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2,586,815	10.88 %
2	H集團 (5510—短期住宿業)	2,162,361	9.10 %
3	L集團 (6510—人身保險業)	2,053,538	8.64 %
4	B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832,670	7.71 %
5	E集團 (6491—金融租賃業)	1,809,985	7.62 %
6	D集團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01,753	7.58 %
7	J集團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655,000	6.96 %
8	M集團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610,088	6.77 %
9	N集團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54,886	5.28 %
10	O集團 (6491—金融租賃業)	1,184,951	4.99 %
	小 計	17,952,047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5,384,236	46,032	1,610,370	17,468,339	274,508,9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935,423	133,190,284	50,619,813	7,702,794	271,448,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448,813	(133,144,252)	(49,009,443)	9,765,545	3,060,663
淨 值					25,611,8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6,614,934	4,200,633	300,276	16,132,374	277,248,2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647,689	135,363,448	47,304,784	10,186,765	272,502,6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6,967,245	(131,162,815)	(47,004,508)	5,945,609	4,745,531
淨 值					24,667,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24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8,855,875	46,025	5,945,418	16,381,888	271,229,2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246,976	133,884,478	39,708,684	7,916,191	266,756,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3,608,899	(133,838,453)	(33,763,266)	8,465,697	4,472,877
淨 值					23,766,1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1,883	82,097	52,409	549,905	1,486,2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4,123	133,622	268,912	-	1,496,6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240)	(51,525)	(216,503)	549,905	(10,363)
淨 值					6,2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4.88)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0,003	89,837	166,115	538,597	1,424,5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3,274	153,932	116,716	-	1,393,9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3,271)	(64,095)	49,399	538,597	30,630
淨 值					18,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35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4,942	107,364	93,223	652,177	1,347,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7,735	130,378	146,165	-	1,324,2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2,793)	(23,014)	(52,942)	652,177	23,428
淨 值					3,6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8.0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5.6.30	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31	0.28
	稅 後	0.27	0.2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4.37	4.12
	稅 後	3.80	3.62
純 益 率		32.62	32.2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0,358,656	39,822,779	25,380,486	24,268,551	32,330,114	42,928,133	135,628,5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7,536,733	10,263,706	12,759,828	40,443,813	55,020,710	104,968,417	144,080,259
期距缺口	(67,178,077)	29,559,073	12,620,658	(16,175,262)	(22,690,596)	(62,040,284)	(8,451,66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1,015,867	30,512,214	29,817,909	22,324,223	28,694,496	52,850,129	136,816,8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5,836,100	6,596,544	15,893,436	38,391,713	53,023,709	104,524,812	157,405,886
期距缺口	(74,820,233)	23,915,670	13,924,473	(16,067,490)	(24,329,213)	(51,674,683)	(20,588,99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5,514,242	37,301,585	27,127,384	24,159,179	23,226,613	44,776,067	138,923,4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4,458,372	8,701,335	19,065,082	38,223,555	51,378,667	96,791,063	160,298,670
期距缺口	(78,944,130)	28,600,250	8,062,302	(14,064,376)	(28,152,054)	(52,014,996)	(21,375,256)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633,276	243,695	170,261	76,056	124,873	1,018,3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15,502	779,980	337,091	158,096	310,942	329,393
期距缺口	(282,226)	(536,285)	(166,830)	(82,040)	(186,069)	688,99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7,122	208,456	60,752	99,140	229,624	939,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4,497	754,373	395,203	182,219	181,320	411,382
期距缺口	(387,375)	(545,917)	(334,451)	(83,079)	48,304	527,768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35,378	146,640	76,887	79,981	164,762	967,1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5,155	659,594	361,769	163,141	202,181	348,470
期距缺口	(299,777)	(512,954)	(284,882)	(83,160)	(37,419)	618,63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唐豐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催 收)	否	350,000	350,000	188,154	4.75~7.00	1	188,154	無	18,815	不動產	262,859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4.75~7.00	1	80,000	無	1,200	無	-	689,282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榮洲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558,000	558,000	473,600	4.75~7.00	1	483,900	無	7,259	不動產	444,629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禾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469,000	469,000	385,219	4.75~7.00	1	413,731	無	6,206	無	-	689,282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極鼎建聯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262,000	262,000	155,480	4.75~7.00	1	162,180	無	2,433	不動產	184,654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寶和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寶和及富 時代案)	應收帳 款	否	170,000	170,000	170,000	4.75~7.00	1	170,000	無	2,550	不動產	188,894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富時代地產 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寶 和及富時代 案)	應收帳 款	否	360,000	345,500	37,692	4.75~7.00	1	64,941	無	974	不動產	46,037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力德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142,000	142,000	42,342	4.75~7.00	1	42,342	無	635	不動產	80,471	1,378,564	4,824,974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50,000	50,000	30,198	4.75~7.00	2	30,198	無	453	不動產	13,174	1,378,564	4,824,974
2	板信國際租 賃(股)公司	大旗楠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33,900	27,406	35,000	4.25	2	-	營運週轉	287	不動產	49,036	184,515	184,515
2	板信國際租 賃(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50,000	38,192	50,000	5.00	2	-	營運週轉	395	無	-	115,322	184,515
2	板信國際租 賃(股)公司	長鴻國際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10,000	1,661	10,000	5.00	2	-	營運週轉	17	無	-	115,322	184,5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無擔保品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有擔保品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倍為限。

(2)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5%為限。

(3)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

(1)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扣除承作抵押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合計數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都更或危老重建墊付款項業務、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計畫起造人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及停車場經營	100.00 %	689,458	7,051	63,690	-	63,690	100.00 %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	461,287	5,001	44,539	-	44,539	100.00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54 號

會員姓名：(1) 王勇勝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3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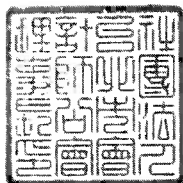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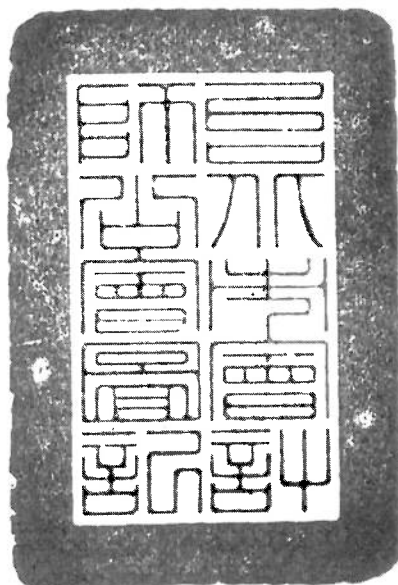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 (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勇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4 日